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常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4
交易代码	001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6,816,187.0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呈现出增速放缓、结构不断优化、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背景下的

	新产业、新技术、新商业模式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一带一路建设等投资机会。本基金可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6,640,493.94
2.本期利润	227,556,483.7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88,790,317.6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2%	1.17%	3.21%	0.57%	4.01%	0.60%
过去六个月	6.78%	1.68%	1.58%	0.79%	5.20%	0.89%
过去一年	50.48%	1.52%	15.61%	0.84%	34.87%	0.68%
过去三年	83.88%	1.44%	30.93%	0.89%	52.95%	0.55%
过去五年	30.73%	1.37%	35.71%	0.77%	-4.98%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30%	1.77%	8.57%	0.99%	-29.87%	0.7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5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8-12-25	-	1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集中交易室主管、集中交易室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经理、养老金与专户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

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二季度，市场震荡上行，主要指数均有一定的涨幅，其中上证指数上涨 4.34%，深证综指上涨 11.2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3.48%，创业板指数上涨 26.05%。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消费和制造业投资持续改善，基建和地产投资相对偏弱。由于变异病毒的影响，疫情仍有反复，国内外环境依然严峻，货币政策以稳为主，保持了一定的流动性宽裕。市场整体表现相对较好，但结构上分化比较大，代表高景气度和高成长性的行业和板块大幅上涨。在经济全面复苏的背景下，盈利的增长相对比较确定，市场对盈利增速要求较高，赋予更高的权重，因此，具有较高景气度的新兴成长行业在二季度表现亮眼，其中半导体、电动车和光伏等新能源板块表现较强；而盈利增速相对较低的传统行业则表现较差，比如房地产、家电和金融等。

报告期内，基于对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的信心和流动性稳定的判断，组合继续保持较高的权益仓位，通过精选行业和个股获取超额收益。组合结构上坚持重仓配置长期成长空间大、业绩稳定增长的食品饮料和医药消费行业，继续持有受益于经济复苏的银行和化工等顺周期行业和板块。此外，组合也小幅提升了高景气度和成长方向的配置，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需求端快速拉动的电气设备和新能源行业。

总体来说，二季度的投资运作基本延续中长期的操作思路，保持了投资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8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1%。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08,823,870.63	90.73
	其中：股票	3,008,823,870.63	90.7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5,999,000.33	9.23
7	其他资产	1,291,745.91	0.04
8	合计	3,316,114,616.8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439.50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12,714,587.39	73.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868,231.34	2.82

E	建筑业	25,371.37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82,472.3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946,097.97	0.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967,992.15	2.31
J	金融业	321,396,286.75	9.7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781,119.49	2.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272.33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08,823,870.63	91.49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3,752	295,654,738.40	8.99
2	601012	隆基股份	2,554,266	226,920,991.44	6.90
3	000858	五粮液	730,800	217,698,012.00	6.62
4	000568	泸州老窖	779,190	183,842,088.60	5.59
5	002415	海康威视	2,808,062	180,067,199.00	5.48
6	603806	福斯特	1,584,629	166,592,046.77	5.07
7	600036	招商银行	3,037,135	164,582,345.65	5.00
8	000001	平安银行	6,931,000	156,779,220.00	4.77
9	600309	万华化学	1,395,086	151,813,258.52	4.62
10	000661	长春高新	384,222	148,693,914.00	4.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9 年 7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该中心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

2020 年 9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处以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8.8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717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2、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3、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4、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

额超监管标准；5、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6、理财资金池化运作；7、利用理财产品准备金调节收益；8、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9、并表管理不到位，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10、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未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11、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12、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高风险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的理财产品；13、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14、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15、未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被监管否决后仍未及时停办业务；16、通过关联机构引入非合格投资者，受让以本行信用卡债权设立的信托次级受益权；17、“智能投资受托计划业务”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整改，扩大业务规模，且业务数据和材料缺失；18、票据转贴现假卖断屡查屡犯；19、贷款、理财或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20、理财资金违规提供棚改项目资本金融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并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21、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22、理财资金认购商业银行增发的股票；23、违规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搭桥融资，并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主承债券以承接表内类信贷资产；24、为定制公募基金提供投资顾问；25、为本行承销债券兑付提供资金支持；26、协助发行人以非市场化的价格发行债券；27、瞒报案件信息。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宁波银保监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监会上海监督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整改，并处罚共计 3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6 年 5 月，该中心违规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2、2017 年 3 月，该中心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3、2017 年 3 月，该中心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4、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该中心黄金份额租赁款违规用于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5、2018 年 1 月，该中心虚增存款。6、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该中心向黄金产业链外企业提供实物黄金租赁。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对申领首张信用卡的客户进行亲

访亲签。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做出罚款 2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0,929.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867.47
5	应收申购款	934,949.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91,745.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元)		
1	002415	海康威视	35,067,200.00	1.07	大宗交易 流通受限
2	000661	长春高新	27,090,000.00	0.82	大宗交易 流通受限

注：根据《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92,163,285.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934,045.2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8,281,143.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6,816,187.0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